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、應用運動科學研究所、運動健康研究所

圖書使用規定

100.11.02 系務會議通過
101.09.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促進運動系、應用運動科學研究所、運動健康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圖書論文之流通與運用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圖書範圍：泛指本系所所獲贈、自行購置、學校提供之圖書、期刊、各式刊物等及本系所學生撰寫發表之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等。
- 三、借閱對象：所有圖書僅供本系所全體師生借閱。
- 四、借閱權利：所有圖書一次限借 4 本，期限為 10 天，得續借一次，歸還日遇學期中例假日者，得順延至上課日歸還。
- 五、罰則：
 - （一）逾期歸還：每超過一天，一本罰 5 元，餘以此類推。
 - （二）毀損破壞：照成本價格十倍賠償。
 - （三）部分論文或圖書附有光碟片者，值班同學務必於歸還時，確實檢查光碟是否有一併歸還。
 - （四）因例假日不開放，故罰款計算不含假日。罰款由值班同學點收後，註記於【電腦借閱紀錄之備註欄】中，並登記於【值班人員工作紀錄】中，當日所收總數下班時，統一交回系助理。
 - （五）出借時值班人員應主動告知歸還期限及遲還罰則。
- 六、每學期期末考週後二週為系所辦圖書整理時間。同學於期末考週結束前需將所借圖書全數歸還，俟整理工作完畢後將隨即開放借/還書作業。
- 七、本規定經本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